

政府 采 购

阿合奇机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阿合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 _____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2024 年 3 月 28 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阿合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新疆克州阿合奇县佳朗奇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付 磊

项目联系人：马龙杰

联系方式：17399086282

受托方（乙方）：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中国服务大厦 C 区三层

法定代表人：佟岱山

项目联系人：杨浩广

联系方式：1861227313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阿合奇机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内容：

为加快推进阿合奇机场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总体规划和设计工作，提高投资效益和工程质量，缩短项目周期，并借鉴国内类似机场项目建设管理经验，推动阿合奇机场早日建成，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和民航局《打造民用机场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阿合奇县拟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阿合奇机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提供阿合奇民用机场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总体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管理咨询服务，进行项目策划、报批咨询、质量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咨询及其他辅助管理工作。协助委托人推进各阶段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上报、评审等工作，协助取得相应阶段的批复。

(2) 提供专项咨询服务：编制《阿合奇民用机场总体规划报告》《阿合奇民用机场总体规划阶段-航行服务报告》《阿合奇民用机场导航台选址分析报告》及《阿合奇民用机场节能评估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须审查的施工图通过审查为止。

3.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新疆自治区及民航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严青，身份证号码：42010619821030444X。

5. 其他要求：服务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在必要时派出 1-2 名工程技术人员驻新疆阿合奇县或其他指定地方现场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阿合奇民用机场项目的相关资料文件和必要的办公场所。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甲方工作进度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根据服务周期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过程工程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仟零陆拾陆万元整（¥10660000元），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的所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人工费、工本费、专利使用费、差旅费、通讯费、会议会务费、专家费、知识产权费、加班费、利润、管理费、税费等，但不包括完成本合同成果之外所需要配合的其他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2. 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按进度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正式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并获得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作为首付款。

(2) 项目预可研行业意见取得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并获得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5%；

(3) 项目预可研批复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并获得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意见取得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并获得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5%；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并获得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5%；

(6) 项目总体规划批复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并获得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5%；

(7)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全部批复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并获得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8) 项目各阶段须审查的施工图技术文件全部通过审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并获得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100%。

3.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阿合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新疆阿合奇县佳朗奇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纳税识别号： 11653023010487326T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阿合奇县支行

银行账号： 3047310104000526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空港支行

银行账号： 0200300019100000260

4. 付款时乙方交付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扩散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

2. 保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本保密条款独立于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任何法律文件及本合同其他条款。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签署的其他任何法律文件的无效、终止或撤销而丧失其原有效力。保密期限至保密内容成为公知内容或甲方向社会公众披露本项目相关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时止。

4. 泄密责任：如发生上述保密内容所列泄密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全过程工程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全过程工程服务工作的形式：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和若干后端支持专家组成，开展项目报批咨询、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技术、专项论证会以及提供专项咨询服务。

2.成果要求：

所有成果要求：纸质版一式6份及电子版。

- (1) 《阿合奇民用机场项目前期各阶段工作方案》；
- (2) 《阿合奇民用机场项目前期各阶段报批实施方案》；
- (3) 《阿合奇民用机场项目前期各阶段进度控制计划》；
- (4) 《阿合奇民用机场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
- (5) 《阿合奇民用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
- (6) 《阿合奇民用机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技术咨询报告》；
- (7) 《阿合奇民用机场项目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报告》；
- (8) 《阿合奇民用机场总体规划报告》；
- (9) 《阿合奇民用机场总体规划阶段-航行服务报告》；
- (10) 《阿合奇民用机场导航台选址分析报告》；
- (11) 《阿合奇民用机场节能评估报告》。

注：最终成果文件名称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新疆自治区及民航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4.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符合国家、新疆自治区及民航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并符合甲方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服务成果，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之前，未经甲方许可自行将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或做其他商业用途。

4. 乙方在进行本项目工作过程所发生的一切仪器设备损坏及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标准进行编制。

2. 甲方变更委托本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出现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3.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时，每逾期一天，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 0.1%，作为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额的 5%。

4. 乙方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中出现错误，乙方有责任将报告修改完善，或返工重作，甲方不增加费用。如存在逾期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由乙方按照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 未经甲方许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使用权不得转让。如发生乙方私自转让，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行为，若甲方因接受或使用乙方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

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及时准确地将项目进度及出现的问题反映给主要负责人或主管领导，做到及时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甲方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附件及后续经双方认可补充的其他文件，均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阿合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 3月 28 日

乙方：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任燕山

2024年 3月 28 日